

辽宁科技大学 2021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笔试期间疫情防控及有关要求公告

各位考生：

我校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官方网站正式发布了笔试通知，考试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建筑学专业 9:00-12:00）。为保证全体考生和工作人员笔试期间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对疫情防控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入考点要求

1. 所有考生须从学校西门(千山中路万达广场西侧交通岗)入口进入考点，考生须佩戴口罩，主动出示“辽事通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或“国务院客户端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以下简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准考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测量体温正常后入校，按路线指引到达博学楼指定考场参加考试。

2. 考生上午 7:40 开始可以进入校园，在博学楼门前博雅广场候考。需补采头像信息的考生，凭准考证 8:00 开始进入考试楼。其他考生凭准考证 8:20 开始进入考试楼。9:30 禁止进入考场，10:00 以后允许考生交卷。

3. 当日备案入校车辆，实行“单人单车”规定，即考生本人驾车才能允许入校，随行人员禁止入校。

4. 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在校园内逗留，须按原路线有序离开校园。

二、疫情防控要求

1. 所有考生须持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考试。

2. 如考生所在地区考试前 14 天内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

(以省、市指挥部动态调整为准)的,不得参加考试。

3. 考生应提前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自我健康观察 14 天,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与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4. 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 笔试当天,考生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 37.3°C)、“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色箭头、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进入考点。

6. 入校时如发现考生体温超过 37.3°C ,需进行体温复测。复测仍超过 37.3°C 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7. 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由校医院依据《辽宁科技大学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有关要求处置。经防疫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可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停止考试,按有关防疫要求进行处置。

8. 考生应填写《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详见附件),在考试日当天,本人签字后由监考教师统一收取,拒绝提供《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的,取消考试资格。

9. 考生须对提供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核酸检测报告等材料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 此公告中疫情防控相关安排将根据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时调整,考生须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并严格执行,请广大考生在考试前密切关注辽宁科技大学官方网站人才招聘栏目通知公告。

三、参加考试的其他要求请查阅我校官方网站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辽宁科技大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通知》。

四、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22 日

五、咨询电话: 0412-5928868

附件:《考生健康承诺书》

